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一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，如附件所示。

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〉

說明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19 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 1111048697 號函，需由校務會議提案通過「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」

辦法：擬定「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」

決議：同意。